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全区梅毒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中国预防与控制梅毒规划（2010-2020 年）》《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2015-2020）》及《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性病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桂卫疾控发〔2015〕43 号）要求，为加强我区梅毒实验室检测的质量控制与管理，进一步提高梅毒实验室检测水平，经研究，我委委托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开展 2020 年度梅毒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一）发放样本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二）结果上报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二、评价范围

全区各级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详见附件 1）。

三、评价方式和内容

由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统一发放评价血清样本一套（5 份），各单位参评实验室对评价血清样本进行梅毒非特异性抗体定性、定量试验和梅毒特异性抗体试验检测，并将结果填入报表（见附件 2），该结果作为评价评分依据。

四、评价注意事项

(一) 梅毒血清学检测评价样本每支 0.5ml。收到评价样本后，应立即检查样本的批号、数量是否与说明相符，样本是否渗漏。检测前请将样本离心，使样本沉在管底以保证足够的检测量。

(二) 评价样本虽经灭活处理，但由于潜在的传染可能性，仍需按传染性样本对待。

(三) 梅毒血清学检测评价样本检测时不需特殊处理，与临床血清（浆）标本采用同一方法进行检测。评价样本不能立即检测的应保存在 -20°C 以下，复溶后存放在 $2\sim 8^{\circ}\text{C}$ ，一周内检测完，不能再分装或冻存使用。

(四)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其中血清检测结果占 90 分，报表资料完整性占 10 分。

1. 血清检测 90 分，每份血清 18 分，按符合率来评分，血清检测上报的材料为附件 2，检测原始记录由实验室保存不作上报要求，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3。

2. 结果报表资料填写规范完整、字迹清晰工整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五、其它事项

(一) 证书发放标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考评总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

2. 项目开展齐全（梅毒非特异性抗体定性、定量试验和梅毒特异性抗体试验）。

3. 必须配备相应的基本仪器设备（根据不同试验方法）。

(二) 按标准对结果进行评审。对符合要求的单位，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梅毒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证书”，该证书作为规范化性病实验室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

结果报表于8月2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上报至电子邮箱：gxxbzxsys@163.com。回报表电子版请到广西皮肤病防治研究所网站（<http://www.gxpys.com/>）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朱邦勇、韦江平、陈媚，
0771-231726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林金钊、蓝文展，0771-2811609

- 附件：1. 2020年梅毒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参评单位名单
2. 广西梅毒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测定结果报表
3. 实验结果评分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